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, 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广州天誉)于2014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,864,466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5%)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 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7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7日。(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

本公司昨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, 广州天誉于2014年11月10日将上述股票提前购回, 并于2014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,864,466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, 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公告日, 广州天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,864,466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5%。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, 其股份已全部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